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38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

被告 曾聰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9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3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01 附註：
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  
03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 
04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 
05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  
06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  
07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 
08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  
09 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  
10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10年4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  
11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6日，已使用2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  
12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90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  
13 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4,540 \div (5+1) \doteq 75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  
14 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 
15  $(4,540 - 757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2/12) \doteq 1,63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16 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4,540$   
17  $- 1,639 = 2,901$ 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2,90  
18 1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1,022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  
19 金額為13,923元【計算式： $2,901 + 11,022 = 13,923$ 】。原告逾此  
20 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